# 臺灣人如何繼承在中國大陸的遺產——以繼承廣東省深圳市房產為例

鄭瑞崙\*

## 前言

由於兩岸交流日漸頻繁,臺灣人民於中國大陸發展的人數也隨之增加,其中部分臺灣人民與大陸當地人民結婚或在中國大陸置產,這些在中國大陸經商、工作、置產的臺灣人,過世之後其在臺灣生活的親屬要如何跨海繼承他在中國大陸的房產及記名動產(如車輛、銀行存款、基金及證券等)等財產?在中國大陸遺產繼承,若發生了繼承糾紛可以向大陸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加以解決;如果沒有糾紛則可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後逕行向大陸的各主管機關辦理。

# 案例簡介1

以下謹以筆者承辦過臺灣親屬辦理大陸 遺產繼承的流程,就小明繼承台商父親大明 之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房產為例。小明的 爸爸大明是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工作之 台商,小明與母親及其他兄弟姊妹則定居臺 灣。大明過世之後,小明發現大明在深圳市 有一棟房子,繼承人手上有房子的產權證及 國土證,請問:

- 在臺灣的小明應如何跨海繼承大明在廣東 省深圳市的房子?誰是大明的合法繼承 人?繼承總額有無限制?
- 2. 小明跟其他繼承人應該準備哪些文件?

# 辦理繼承之流程及重點

## 一、首先確認財產標的及繼承人

繼承的開始須先確認財產的種類及財產 所在地,因為中國大陸幅員廣大,要知 道財產的種類及所在地,繼承人(或代 辦人員)才能夠估算辦理的時數、需支 出的成本,以及可能面臨的風險。舉例 來說,本案的不動產位於廣東省深圳 市, 先前大陸相關法規強制要求涉台繼 承需經過「繼承權公證」,也就是需要 提出經中國大陸的公證處作成的繼承權 公證書,修法之後,雖然已經取消強制 要求關於不動產繼承提出繼承權公證書 的規定,但涉台的案件相對敏感,慎重 起見,部分城市仍然會要求當事人必須 提出大陸公證處出具的繼承權公證書, 如果當事人只提出經兩岸公證機關公證 (認證)的文書,就無法順利辦理。再 舉個例子,小明需持有中國大陸行政機 關核發的「房產證、國土證正本」才可 以辦理繼承登記,如果房產證及國十證 不慎遺失、或是繼承人不知道被繼承人 將房產證等文件正本放在何處,則需多 一道「房產證等文件遺失聲明」的程序, 以上都是會增加繼承辦理風險的情況。 此外,關於繼承財產總額的部份是沒有 限制的,而關於繼承人部份,要特別注 意的是,中國大陸的第一順位繼承人包

<sup>\*</sup> 本文作者係瑞瀛法律事務所 所長律師:臺灣、中國大陸兩岸執業律師: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sup>1.</sup> 本案爲眞實案例改編。

含配偶、子女以及「父母」,因此繼承 人在臺灣申請戶籍謄本時,需要連同被 繼承人父母的戶籍謄本(或是除戶謄本) 一起申請,簽署相關繼承文件時,若有 父母親繼承人,被繼承人的父母也需到 場公證。

# 二、相關文件的公證流程

被繼承人在臺灣的繼承人們需要準備親 屬關係聲明書或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 的除戶戶籍謄本及各繼承人的戶籍謄 本、拋棄繼承聲明書、遺囑、而繼承人 如果是在臺灣死亡,則需提出臺灣醫院 開立的死亡證明書,備妥後帶這些資料 去公證。至於各類文件需公證幾份,則 要看相關文件送到中國大陸之後,未 來要跑幾個行政機關或是銀行等機構辦 理, 跑的機關越多, 則公證需要的份數 越多。公證之後,繼承人可拿走部分文 件,而公證人會將若干份文件送到海基 會,再由海基會寄給海協會,再送到中 國大陸各地的公證協會,一般來說,文 件轉送的過程約需耗時3週至一個月。 小明辦理公證的相關文書會送到廣東省 公證員協會,小明(或代辦人員)再持 繼承文件向廣東省公證員協會申請驗 證,通過驗證後,小明就可以拿這些「經 過廣東省公證員協會驗證的文書」到中 國大陸廣東省的行政機關及銀行等機構 辦理相關繼承手續,再至國土局領取新 核發的不動產權證,繼承辦理即告完 成。

三、以上即是臺灣人繼承親人在中國大陸所 留遺產的基本流程,因為是跨海辦理繼 承,臺灣家屬須克服重重的關卡、舟車 勞頓跨海辦理,也有可能因不諳法規及 相關行政程序而白忙一場,甚至會遇到 相關行政機關要求「繁瑣證明」、「循 環證明」、甚至「奇葩證明」等情事2, 耗時又費力,多數人仍會委由專業人士 代為辦理,筆者謹就上開承辦過的實際 案例, 扼要記錄說明供大家參考。

### 本文相關法條3

- 2. 見 2020 年 11 月 5 日旺報 A12「廣東男花 7 個月 證明我爸是我爸」相 關報導。
- 3. 中國大陸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繼承權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

(一)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 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本編所稱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 繼子女。

本編所稱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

本編所稱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 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